著作权授权协议

缔约日期: 2021年8月1日

甲 方: 苏州逗学信息科技有现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绿地之窗 C2-410

法定代表人:陈若木

授权代表:胡晓晴

乙 方:云豆传媒(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联系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 3-

B-2号二层华策产业园 232室

法定代表人:陈敬嘉

授权代表:王登雅

鉴于:

a.甲方拥有大量的合法<u>付费课程</u>节目版权,并致力于扩大所辖影视节目的传播范围和传播影响力;

b.乙方作为与各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平台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的视频内容和技术的综合服务供应商,拥有进入运营商平台接口和后期持续运营的能力,并致力于不断扩大覆盖区域、增加用户数量、提升服务能力,最大限度地挖掘优秀付费课程作品的新媒体价值;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其<u>付费课程</u>节目著作权的授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 1.1 **付费课程节目**:指甲方原始所有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取得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内的并有权转授权的节目内容。
- 1.2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等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1.3 **信息网络传播权**: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通过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 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以及其他广域网、局域网络等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以网络点播、直播、轮播、下载等方式,使公众可以在 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或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1.4 **电信运营商:**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可的从事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
- 1.5 **有线电视业务**:指利用光缆或同轴电缆来传送广播电视信号或本地播放的电视信号的网络,分为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增值业务。
- 1.6 **互联网运营商:**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利用公共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增值服务的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
- 1.7 **标清影视节目介质**: 分辨率为 720*576p 或 720*480p, 宽高比为 4:3, 帧率为 25fps, 视频码流大于等于 6Mbps, 音频码流大于等于 192Kbps, 音频分左右声道, 且左右声道声音同步。
- 1.8 **高清影视节目介质**:分辨率为 1920*1080p, 宽高比为 16:9, 帧率为

- 25fps,视频码流大于等于 20Mbps,音频码流大于等于 256Kbps,音频分左右声道,且左右声道声音同步。
- 1.9**4K 影视节目介质**:分辨率为 3840*2160、4096*2304 及以上,宽高比为 16:9,帧率为 25fps,视频码流大于等于 20Mbps,音频码流大于等于 256Kbps,音频分左右声道,且左右声道声音同步。
- 1.10 关联公司:指乙方因业务拓展成立的关联公司,包括云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二、授权内容

2.1 授权的<u>付费课程</u>节目 具体授权清单详见附件四。

- 2.2 授权范围
- (1)授权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授权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授权作品的权利),含转授权和维权权利。
- (2)授权平台:【广播电视机构/互联网运营商/基础电信运营商】通过以有线或无线网络方式,向用户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平台。
- (3)授权性质:【非独家】,【含】转授权权利。
- (4)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点播、轮播、直播、P2P、下载等各种方式
- (5)传播网络: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3G/4G/5G/有线数字/移动/电信/联通等基础通信网络及其他局域网
- (6) 授权终端: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手机/手持终端/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

智能设备、机顶盒、电视机等各种影音播放终端

(7)授权期限:<u>=</u>年,自 <u>2021</u>年8月1日起至 <u>2024</u>年7月 <u>31</u>日止。

(8) 授权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三、收益分配

3.1 甲方收入分配模式:

本协议期间,甲、乙双方对于付费包专区的实际收入,在扣除推广通道费(最高不得高于相关实收费用的8%)后,按双方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收益分成,即甲方:乙方=40%:60%。

3.2 结算方式:

- (1)双方确认以<u>季度</u>为一个报账周期。在每一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5 号前,乙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的<u>电子</u>账务报表,甲方在收到财务报表后予以核对确认;甲方对电子账务报表有异议的,可于收到电子账务报表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电子账务报表的认可及金额确认。
- (2)甲方对电子账务报表确认无误后,向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 名称为*广播影视服务*版权节目费。
- (3) 若任一结算周期内,甲方应得分成金额不足5000元人民币,则该分成金额累计到下一个结算周期,以此类推。合同期内的最后一次结算不受此金额限制。
- (4)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日内,将甲方应得收益分成支付至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

期甲方应得的全部收益分成(包括上一结算周期遗留的分成金额在内,如有)的【】%作为逾期违约金。

(5)税费: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己方应交付的各项税费。

3.3 甲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苏州逗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银行账号: 125906387010803

3.4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进入付费包中的内容,付费包定价参考甲方建议订购价(详见附件四),甲方同意提供给平台推广期限,推广期价格不低于建议订购价的 50%。

3.5 依据平台需求,甲方可视情况同意提供给用户免费试看集数,试看集数不高于该部节目总集数的 20%。

3.6 乙方开票信息:

抬头: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四、 付费课程节目介质

4.1 节目介质交付:

(1)甲方提供的影视节目介质为以下第 B 项格式。

A.标清; B.高清; C.4K;

(2)甲方按照以下第 A 种方式向乙方交付介质。

A. 移动硬盘方式传输; B. FTP 方式传输; C.磁带/DVD/BD;

- (3) 甲方向乙方交付介质的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8 月 1日。
- 4.2 付费课程节目内容要求:
- (1)甲方应当确保付费课程节目内容在其交付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
- (2)甲方所提供的节目,配音语言为普通话,字幕为简体中文及繁体中文(如有)各一版。
- (3)甲方应当确保付费课程节目在甲方交付时不含任何其它播放机构的台标或者标记并确保节目中不包含广告和带有任何广告性质的内容。

4.3 节目审查

乙方拥有对节目审查的权利,如节目介质或节目内容不符合乙方标准,乙方应 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4 乙方在不侵犯节目的内容及署名的情况下,有权对节目进行技术性编辑和修改。乙方对节目进行编辑和修改,不得损害甲方相关利益、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五、版权文件交付

在不晚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

- 5.2 甲方就本协议第一条项下节目的版权声明书原件一份,作为本协议附件
- 二。甲方授权给乙方的授权书原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三;
- 5.3 甲方拥有本协议 2.1 条项下节目版权或相关权利的证明文件,以上权利证明文件须符合涉及本协议权利之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要求,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五;
- 5.4 包括但不限于该节目的海报和剧照设计素材的电子文件 1 份;
- 5.5 包括但不限于该付费课程的宣传片或片花、拍摄花絮和导演/演员访谈资料等的文件。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分配收益】等费用。
- 6.2 上线保证条款: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之约定,及时交付节目介质及版权文件。因甲方过错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排播计划正常上线运营,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6.3 甲方应保证授权节目著作权权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以及提供的节目符合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 (1)因甲方著作权利瑕疵导致乙方未能在授权期限内完整行使各单部节目信息 网络传播权,各单部节目提前下线的,甲方应根据合同内容的履行情况退还乙 方该单部节目的部分【分配收益】;如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按 照已收取的该单部授权节目的【分配收益】的百分之五十(50%)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2)因甲方著作权利瑕疵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的,如乙方对该索赔情

形的发生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可以请求甲方支付乙方因此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乙方已经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 (3)但甲方对上述情况的发生没有过错的,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对上述情况的发生具有过错的,应当按照其过错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 6.4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的签署及各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电子账务报表、甲方所提供的课程节目资料信息等均为合同双方保密义务所覆盖的范围,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或泄露。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乙方负责授权节目的数字压缩、合成、包装、审查、打包、以及协助运营商平台完成播出、运营、管理、定价和收费。
- 7.2 乙方如在审查节目后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应当将相关情形告知甲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将该节目进行重新编辑以达到乙方运营的内容标准或退还给甲方。但因乙方决定对相关节目进行重新编辑或退还给甲方的,因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7.3 在合作运营商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促成运营商向甲乙双方同时实时开放运营数据系统,以便甲方能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在合作运营商条件不能达到实时开放系统的情况下,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定期提供有效的运营数据信息。乙方应当依约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如乙方违反双方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供、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7.4 乙方应指定联系人全程负责本次合作和甲方的信息交换,于规定时间之前将分账信息及时发送至甲方指定工作电子邮箱作为结算依据。
- 7.5 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常规性或临时性的商业促销,但促销方案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确认。
- 7.6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在其自营的或有合作关系的媒体对甲方著作权节目进行宣传推广,使得甲方授权节目获得立体的推广效果,增大节目收益。为此乙方有权使用授权节目的相关海报、剧照等宣传物料进行合法合理的宣传,并可从授权节目中截取部分片段重新编辑成不超过 5 分钟时长的片花用于其它媒体的播放,但应当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 7.7 本协议的签署及各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电子账务报表、甲方所提供的课程节目资料信息等均为合同双方保密义务所覆盖的范围,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或泄露。
- 7.8 在各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5 号前,乙方须向甲方补充授权协议,即授权平台(【广播电视机构/互联网运营商/基础电信运营商】通过以有线或无线网络方式,向用户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平台)的同意授权协议,甲方有权利决定是否同意上线该平台。
- 7.9 除非甲方明确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等用于非本协议约定的任何用途。
- 7.10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涉课程节目、资料及甲方拥有、提供的其他一切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归属于甲方,乙方应当保护甲方相关权利的完整及不受侵犯。

八、通知

8.1 甲乙双方各自对接人员:

甲方人员:胡晓晴

联系电话:15150567974

电子信箱:690728277@qq.com

微信:690728277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绿地之窗 C2-410

乙方人员:王登雅

联系电话: 15910464183

电子信箱:wangdy@yundoumedia.com

微信:1591046418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29 号保利东方中心 c座 11 层

- 8.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同意、批准等(合称"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下列方式视为送达:
- (1)经电子传送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以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日为送达日。
- (2)通过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 (3) 双方认可的工作人员使用移动电话的短信记录、微信及工作群组讨论记录等,随记录发送显示送达日期及时间为送达日。
- 8.3 若一方的上述信息出现任何变化,信息变动一方应当在变化出现后的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在通知按照本协议确认的上述地址或号码被送达后,与该等通知发送相关的义务应当被视为已充分履行。

九、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 9.1 乙方未依约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甲方可催告乙方限期履行,也可视情况决定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合作期间实际收入总额的【】%作为违约金,且有权主张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9.2 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已有约定的终止情况外,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 (1)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经对方书面提出后未能提供及时有效并经对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的;
- (2)任何一方进入或被其他第三方申请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 (3)逾期付款达到【】天的;
- (4)任何一方无故拖延履行本协议,且在守约方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方拖延之事实十五日后,违约方仍未采取措施,则守约方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选择权。如违约方仍不履约,则守约方仍可终止协议,并且违约方需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 10.1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将该争议移交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裁决。
- 10.2 本协议正文共 <u>10</u>页,附件 <u>2</u>份,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授权签字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版权声明书

苏州逗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权方)承诺对附件所列的节目拥有

合法著作权及其它合法权利或已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有充分的权利向云豆传媒

(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授权方)进行《著作权授权协议》(合同编

号:YD-C-XX)及《授权书》中所列授权范围内的转授权,保证不侵犯任何其他

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人格权、名誉权

等),并对附件所列的节目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授权方保证因提供的授权节目内容产生的版权或其他纠纷,使被授权方,被

授权方的关联公司,及与被授权方合作的第三方陷入任何法律纠纷、行政处罚、

诉讼或仲裁等,均由授权方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对因上述原因造成被

授权方的损失也应由授权方予以全额赔偿。

特此证明,以下无正文!

声明方: 苏州逗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8月1日

著作权授权书

授权方:

领权方:云豆传媒(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本著作权授权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签署。

本公司合法拥有附件四中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网络发行权

现将附件四中影视节目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除外)信息网络传播 权授予**云豆传媒(霍尔果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云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行使,具体 授权内容如下:

- (1)授权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授权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授权作品的权利),含转授权和维权权利。
- (2)授权平台:【广播电视机构/互联网运营商/基础电信运营商】通过以有线或无线网络方式,向用户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平台。
- (3) 授权性质:【非独家】,【含】转授权权利。
- (4)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点播、轮播、直播、P2P、下载等各种方式
- (5)传播网络: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3G/4G/5G/有线数字/移动/电信/联通等基础通信 网络及其他局域网
- (6)授权终端: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手机/手持终端/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智能设备、 机顶盒、电视机等各种影音播放终端
- (7) 授权期限: 三年, 自 2021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
- (8) 授权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台湾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授权方:

附件四:节目清单

序号	课程名称	集数	介质	订购价	促销价
1	拼音宝宝绕口令(动画版)	20	视频	68	29.9
2	少儿硬笔书法(动画版)	20	视频	68	29.9
3	看图说话方法篇(动画版)	20	视频	68	40
4	一起读诗-唐诗篇	31	视频	78	39.9
5	一起读诗-宋词篇	12	视频	40	29.9
6	一起读诗-诗词集锦篇	11	视频	40	29.9